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

電話：9255110#51

電子信箱：547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 (376420000A_1120059701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597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及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現行確診者99%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，指揮中心爰修訂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如下，並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實施：
 - (一)臨床條件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 - (二)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幼兒園 112/03/30



- 1、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2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3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(三)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(四)疾病分類：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三、配合病例定義修訂，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調整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39號函及自主健康管理指引各1份供參(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本縣幼兒園EIP學校公告欄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2023/03/30
14:05:13
電文
交換章